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15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赐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份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认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2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2年9月23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续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委托公司代为申购。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投资者缴款时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4,105.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34,105.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0,231.5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网上投资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六个月内(按一百八十个自然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即视为其自愿接受以下规定: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责任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9月21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883号文件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天赐转债”,债券代码为“127073”。

2、本次共发行人民币34,105.0亿元天赐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410.50万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配售比例约为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76%。本次可转债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续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4、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天赐材料股份股数按每股配售1,772.4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采用网上申购,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发行,配售代码为“082709”,配售简称为“天赐转债”。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续余额的申购。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926,656,12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存股2,475,8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924,180,32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4,104.17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76%。

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优先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张数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6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发行人”或“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办法》(上证发〔2020〕51号)《科创板《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芳源转债”)。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00号批复,《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于2022年9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认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人民币64,2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42,000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芳源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20”。

2、原股东优先配售原则如下事项:

(1)原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申购,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续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9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份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191号)的相关要求。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超过投资者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委托公司代为申购。

3、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2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芳源股份的股权按每股配售1,254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转换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254手可转债。

位,即每股配售0.001254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配售代码为“726148”,配售简称为“芳源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配售。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续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续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18148”,申购简称为“芳源转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0,000元),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191号)的相关要求。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超过投资者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委托公司代为申购。

5、本次发行可转债(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认购,认购金额为64,2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全额包销,包销基数为64,2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26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并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6、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9月23日(T日)。

7、本次发行的芳源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芳源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2年9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9、上海证监局所已下发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2020年10月26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证券代码:110074 证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里亚”)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铜陵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特种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达里亚”)少数股东20%的股权的事项已完成,4家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的股权比例均为90%。

一、基本情况

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并拟签署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议案》,基于对控股子公司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提升管理效率,实现公司资源的最有效配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33,540,103.82元收购美国里亚持有的上述4家控股子公司2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90%股权。2021年9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分别于2021年9月1日、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已办理完毕,铜陵精达里亚、天津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广东精达里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上述4家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铜陵精达里亚: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425,725	90%
2	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	269,252	10%
	合计	2,695,25	100%

2、天津精达里亚: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1,269,099	90%
2	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	141,011	10%
	合计	1,410,11	100%

3、广东精达里亚: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307,897	90%
2	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	256,433	10%
	合计	2,564,33	100%

4、广东精达里亚: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12,153,475.83	90%
2	里亚电磁线有限公司	1,350,386.17	10%
	合计	13,503,861.7	100%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2-027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19日以书面会议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9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6人。执行董事、总裁樊捷良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执行董事王捷先生代行其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四方股份公司、四方车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四方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青岛区域资源整合,同意公司将所持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方股份公司”)97.81%股权和青岛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简称“四方车辆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中车四方车辆有限公司(简称“四方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株洲所中车时代半导体中低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议案)》。

同意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简称“株洲所”)下属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中车时代半导体”)全资设立宜宣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人民币36亿元,资金由中车时代半导体自筹,并由其实施中低功率器件产业化宜宣基地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人民币582,583万元。

同意中车时代半导体实施中低功率器件产业化株洲子项目,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人民币529,286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67 证券简称:渤海轮渡 公告编号:2022-045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至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将“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bhferry.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30日16:00-17: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30日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53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施完毕202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24,070,754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35,865,424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关于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0%,即本次发行不超过24,070,75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以及其他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发行的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天赐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则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终为准。

网上投资者在2022年9月23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资金,投资者缴款时须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续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的方式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4,105.0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10,231.5亿元。当原股东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即23,873.5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額,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云溪路21号东晟街18号8楼
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人:杨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电话:0755-81682752、0755-81682750、010-8321322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结果。2022年9月26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摇号中签结果,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籤。

2022年9月2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芳源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2022年9月27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申请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投资者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数量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续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承销,认购金额不足64,2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9,26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井镇福寿路A区A11号(一址多照)(一照多址)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层27层及28层
电话:010-89620566
联系人:010-89620603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总经理:于新建
董事会秘书:宁武
财务总监:薛峰
独立董事:李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30日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3日至2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bhferry.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杜春华
电话:0535-6291223
邮箱:zqb@bhferr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3日

二、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8日、2022年9月5日